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6〕405号

关于教育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 有关事宜的通知

教育部财务司：

你部《关于申请非税收入实施收缴电子化管理的函》（教财司函〔2016〕466号）收悉。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9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你部实际情况，现将你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部本级及所属四川大学等81个执收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教育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

〔2012〕4号)、《关于教育部所属部分执收单位收取的考试考务费等收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4〕336号)等文件规定的收缴方式,收取的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以及所属四川大学等77个执收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的研究生收费,所属南开大学等9个执收单位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等文件规定收取的考试考务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公办幼儿园保育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饲料检测费,实行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具体执收单位、收入项目等,详见《教育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基本情况表》(附件1)。

二、你部本级及所属四川大学、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等82个执收单位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予以撤销。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撤销后,收入上缴中央财政专户。你部本级及所属四川大学、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等82个执收单位,应在本文印发后的30个工作日内,到开户银行办理有关撤户手续。账户撤销后,由原开户银行填写

《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撤户表》(附件2)报财政部国库司。

三、你部所属四川大学等81个执收单位收取的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费、研究生收费、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实行按月集中汇缴,即你部所属四川大学等81个执收单位应在每月终了前5个工作日内,将应上缴中央财政的收入全额缴入中央财政专户。你部本级及所属执收单位收取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具体收缴方式和流程按照财库〔2015〕92号文件执行。

四、你部本级及所属四川大学等81个执收单位应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的要求,调整本单位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操作规程,并及时将缴款方式通知缴款人。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教育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基本情况表

2.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撤户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审计署办公厅，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机构业务部、中国农业银行机构业务部、中国银行贸易金融部、中国建设银行机构业务部、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中信银行机构业务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